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办理项 |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
| 权力事项 |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3708001004502） |
| 事项类型 | 其他权力事项 |
| 办理对象 | 生产企业 |
| 设定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
| 申报条件 |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单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 是 | 1 | 否 |
| 2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是 | 1 | 否 |
| 3 |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是 | 1 | 否 |
| 4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是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与受理：申报人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点提报电子材料。由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初审合格后录入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或在平台上预审通过，申报人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对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2.审批与结果送达：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进行业务审查、作出备案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备案证明；对不准予备案的在承诺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理由的不予备案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不予备案决定。 |
| 法定期限 | 1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70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
| 结果送达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或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北湖度假区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